

证券代码：430130

证券简称：卡联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30	卡联科技	2022年7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刘春华律师、杨艳玲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中心座2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编写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编写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1年财务情况，编写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2]55 号，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45,151,666.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97,786,096.13 元，资本公积 260,898,875.25 元。由于公司 2021 年亏损较多，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7,786,096.13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六、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委托授权书；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

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中心座 207；联系电话：18601911719；联系人：姜美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